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7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性騷擾事件零容忍觀念，以建構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特重申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。
- (二)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
- (三)性騷擾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為適當之懲處。

二、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

人事室 111/06/23 09:19



1110002536

無附件

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
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
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請於各種場合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，以避免性騷擾事件之
發生，如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
補救措施，以落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